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7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1月2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主席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亦作出修订。

本公司监事尚需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和《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7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事宜》。

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亦作出修订。

本公司董事尚需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涉及2项子议案,董事会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1:00在杭州市拱墅区吉如意88号lof49创意产业园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7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场视频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2日 11: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意88号lof49创意产业园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2日

至2025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投票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司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其他股东的,请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公平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派不同的表决权数量对不同账户分别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股东账户进行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的,其所持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表决权能够合并使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所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权益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人出席的,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股东登记证明。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人出席的,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股东登记证明。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人出席的,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股东登记证明。

(四)登记时间:2025年12月5日 9:00-11:30和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意88号 lof49 创意产业园2幢1单元3楼证券管理中心

(六)联系人:王磊

(七)联系电话:0571-88230930

(八)传真:0571-8823093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持股证明文件,以保证入场顺利。

(二)现场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

(三)现场会议期间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7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事宜》。

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亦作出修订。

本公司监事尚需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和《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7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事宜》。

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亦作出修订。

本公司董事尚需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和《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7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